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褚君浩

薛士勇

潘昶

2022 年 4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褚君浩



薛士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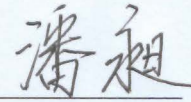
潘昶

2022 年 4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褚君浩

薛士勇



潘昶

2022 年 4 月 10 日